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01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龍潭國中辦理本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進階研習課程(國中場)實施計畫1份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100482001號函、同年7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10062065號函暨同年7月25日桃教學字第11100669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及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，合計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龍潭國中，如有更改成線上研習，將另行公文通知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專輔教師、輔導主任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已經完成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中階研習課程者優先錄取。

輔導室 111/08/01 13:43



111000525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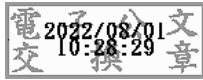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與會人員即日起至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。

四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龍潭國中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03-4792075#610、6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